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訴訟代理人　丁巧欣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姿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賴姿尹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625元；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